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3]56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潮财农[2023]3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立项申报,并于5月4日上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附电子文档光盘)报送至区财政局(粤政易:丁逸涛)和区农业农村局(粤政易:陈江岸)。

附件: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潮财农[2023]39

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9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财农〔2023〕39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52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立项申报。申报材料须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并于 5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附电子文档光盘）。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向

省推荐承担试点试验任务的县（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粤财农〔2023〕52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号），财政部2023年继续支持实施并启动新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以下简称试点）。为做好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改革

（以下简称农村综改）守正创新、系统集成、特色鲜明、因势利导、正向激励的机制创新优势，突出试点先行、做强做优、示范引领，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一）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创新更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推进共同富裕。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作用，积极探索撬动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品质优良、特色鲜明、广大消费者认可、能形成竞争优势的区域“金字招牌”，积极发展低碳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农事体验、农旅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发展乡村实体经济、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加速融合，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强“互联网+农业”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北斗终端、多光谱、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产品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完善农民生活服务体系，构建线上线下相结

合的乡村便民服务机制，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注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三）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加快培养产业发展人才，重点培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和产业发展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等，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激励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鼓励社会人才参与试点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各类城市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四）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有效运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发挥一事一议机制作用，调动农民参与村内公益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实施效能和农民满意度，打造基层组织为民服务的实践载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二、试点申报和确定程序

为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项目竞争立项机制，经研究，申报范围为过去三年内未承担过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相关试点工作的12个地市（汕

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惠州市、汕尾市、东莞市、阳江市、湛江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各地市择优推荐 1 个承担试点试验的县(市、区),也可不申报,但不可多申报。

(一) 县级编制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建设用地和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性作出书面承诺,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已履行完成合法合规用地程序;筹集资金应依法合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1-3),试点实施范围不得超过 2 个乡镇或 10 个行政村,也不宜过于集中于少数几个村。要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筹资渠道和政策措施等,充分论证试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合规性、可行性;要科学评价当地财政收支状况和其他筹资来源(不得包含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留资金缺口,确保后续项目实施和运营可持续。试点实施方案内容力求简洁明了,正文(不包括附表)不超过 8000 字,不附参考模板规定外的材料。

(二) 省级审核申报。省级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县级资料,确保试点方案合规可行。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优先选择县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组织战斗力强、农村综改积极性高、农村综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工作基础好、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条件适中的地区开展试点。涉及建设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在实施方案中要明确用地保障，标注具体位置，并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省级也将在审核过程就各地申报文件征求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请被推荐的县（市、区）于2023年5月5日前将试点申报文件和试点实施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纸质材料一式8份并附光盘，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粤政易），逾期不报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三）中央财政择优支持。财政部将统筹组织开展试点实施方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确定拟开展试点的地区。按照两年规划、分年实施的方式，中央财政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对2023年新启动试点实施定额补助。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工作要求

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坚持机制创新与项目建设并重，加强改革集成和政策协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着力增强试点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激发乘数效应和化学反应，最大程度释放试点的整体效应，发挥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试点的地市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健全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对试点县工

作的督促、指导、考核，及时发现、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要推动试点县构建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加的县级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统筹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有效落实实施方案。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严肃财经纪律，按规定做好试点资金预算的审核下达、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支付工程款，保障施工企业等合法权益。要注重风险防范，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严格试点管理。要强化负面清单管理，督促指导试点县按照国家政策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持续健全试点负面清单。试点项目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要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坚决杜绝违规举债搞建设，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经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政策和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个别实施项目的，由试点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确保调整后项目符合试点政策规定后报送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重大调整要先报财政部同意后 方能调整。

（四）加强考核评价。省级将坚持绩效导向，建立激励约束

机制，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围绕试点任务推进、支持政策落实、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探索总结、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等方面，以省为主开展年度评价，于后续年度3月底前将年度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试点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为整体评价报告）。年度评价合格的，继续予以资金支持；评价不合格，要在评价报告报送前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取消试点资格并予以通报。

- 附件：1. XX省XX县（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 XX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3. XX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及电话：牙力坤，020-83170593）

附件1

**XX省XX县（市、区、旗）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XX省XX县（市、区、旗）

202X年XX月XX日

一、基本情况

（一）试点要求。

试点实施区域集中连片、规模适中、边界清晰，建设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试点实施范围不得超过2个乡镇或10个行政村，也不宜过于集中于少数几个村，不得整县或跨县编制实施方案。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试点区域。**包括试点区域范围、面积、区位、交通和自然环境，涉及乡镇、行政村、农村人口、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

2. **基础条件。**包括试点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区域品牌）、村集体经济发展、人才支撑、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市场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以及开展试点前期准备等情况。

以上内容，需有准确的数据支撑。

二、试点目标、预期成果

（一）试点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试点地区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强化政策集成，加强成果利用，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托项目建设和运行载体，建设以富民产业为基础、数字技术为依托、人力资源为支撑、乡村治理为保障，集和美乡村、数字乡村、善治乡村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积极探

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促进乡村产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试点实施周期、发展定位、试点目标、建设思路等，明确提出试点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等预期成果。其中试点目标和预期成果均应包括试点项目建设和机制探索两个方面，可操作、可实现、可量化，机制探索应避免泛泛而谈。

三、试点内容

（一）试点重点任务。

围绕探索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发展、乡村人才振兴、改善乡村治理四项机制，可选择4个方面开展全面探索，也可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不少于2个方面进行重点探索。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围绕因地制宜选定的机制创新重点任务，详细说明拟建设内容，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所在村）等，明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填写《XX试点试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

四、管理和运营机制建设

（一）试点要求。

试点县要构建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财政部门会同组织、工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参加的县级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统筹组织开展试点申报、

实施、管理等工作（相关工作推进机制牵头承办单位应为县级财政部门）。要注重风险防范，及时发现、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管理和运营机制，具体项目决策、管理监督、风险控制、收益分配、联农带农机制等，其中联农带农机制应明确具体内容、实现路径、预期指标等。

五、资金管理使用

（一）试点要求。

按照两年规划、分年实施的方式，中央财政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对2023年新启动试点实施定额补助。突出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中央财政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构建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支撑乡村产业发展能够发挥较强作用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能够尽快建设的项目，所有财政资金（包括补助到企业的资金）都要明确到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人员报酬、办公经费等费用性支出，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衡照顾。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包括试点资金测算、资金筹措、使用方式、绩效管理等。填写《XX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3），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设定的绩效指标应与试点政策内容相关，且涵盖试点目标任务、预

期成果、主要内容等，能够清晰体现试点核心预期产出和效果（例如，机制探索方面的指标）。

六、负面清单

（一）试点要求。

建立健全试点的实施内容负面清单、资金管理负面清单。明确清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举债搞建设，留有资金缺口，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和新增村级债务；搞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搞“形象工程”；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存在风险隐患等情况。相关内容不得列入试点项目。

试点资金不得挪作本试点方案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不得用于“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建设，不得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建立健全试点的实施内容负面清单和资金管理负面清单。

七、可行性分析

（一）试点要求。

县级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作编制实施方案，科学评价财政收支状况、集体经济实力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

定投资规模、筹资渠道和目标任务等，并充分论证试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可行性，确保后续项目实施和运营具备可持续的条件和保障。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对试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具体项目内容的合规性、任务进度安排的科学性、资金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八、政策与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支持、人才支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3

XX 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

试点试验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周期	2023-2024 年		
试点县(市、区、旗)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注: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设定的绩效指标应与试点政策内容相关,且涵盖试点目标任务、预期成果、主要内容等,能够清晰体现试点核心预期产出和效果(例如,机制探索方面的指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